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6 年 4 月 6 日

包庇違法編班又打壓工會 工團嚴厲譴責南投縣長林明溱

自 2011 年工會法解禁、開放教師組織工會以來，全教總與各地教師工會積極監督教育施政，成了違法亂紀者的眼中釘，為使教師工會噤聲，各地方政府打壓教師工會的案例層出不窮，首長最常用的手法就是取消工會的會務假，藉以迴避教師工會的監督。

為落實正常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於 2015 年 4 月檢舉縣府包庇學校違法編班，善盡教師工會監督教育施政的核心任務，不料，竟引起林明溱縣長秋後算帳，隨即於 2015 年 9 月片面取消教師工會會務假。

再清楚不過，林明溱濫權取消會務假，不是為了保障受教權，而是惱羞成怒的報復，本案最為可惡之處在於，南投縣政府恰恰正是傷害南投縣學子受教權的元凶，竟敢反過來指控始終堅決維護教育專業與受教權的教師工會，我們不容南投縣政府顛倒黑白、混淆是非，必須嚴厲加以譴責，以正視聽。

南投縣府稱會務假影響學生受教權，究竟實情如何呢？以南投縣教師工會為例，係於 2011 年與南投縣府達成協議，雙方同意教師工會正、副理事長每週授課四節、其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南投縣教師工會會員近 3 千名，會務人員公假會務時間甚至少於一個小型學校的行政人員減課節數，也少於一個會員人數 30 人的企業工會，教師工會會務假不僅依法有據，且完全可以接受社會公評、豈容南投縣府栽贓抹黑？

官方千方百計打壓、醜化教師工會會務假，根本不是出於所謂的學生受教權，而是意圖藉由禁制會務假，從而瓦解教師組織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及監督，目的是讓教育官僚定於一尊，總攬教育決策。

我們憂心，如果台灣教育只剩下一味附和官方錯誤政策的聲音，只剩下一味高喊長官英明的團體，必是台灣教育災難的開始！

各工會團體表示，教師工會監督教育施政，正是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南投縣長林明溱打壓工會的行徑，已明顯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工會團體要求林明溱縣長立刻停止打壓工會，恢復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會務假，立法院並應正視教師工會集體勞動權的困境，保障教師工會合理運作空間。

全教總並嚴正提出以下訴求：

- 一、要求林明溱縣長立即收回取消會務假的公文，回到過去誠信約定的狀態。
- 二、要求南投縣政府遵守團約的誠信協商原則，在團約未完成協議前，必須遵守原有誠信約定。
- 三、請南投縣各相關學校校長立即同意，將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幹部之前以事假申請辦理會務的假別改為公假。
- 四、請特定校長恪遵專業立場，不能淪為政治工具，立即依誠信協商原則，以公假核准辦理會務的請假。

連署聲援：

黑色島國青年連線、全國自主勞工聯盟、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新海瓦斯工會、非典勞動工作坊、反教育商品化聯盟、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團結工聯、勞動黨、勞動人權協會、全國關廠工人連線、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臺灣鐵路工會、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國立台灣大學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新聞聯絡人：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 0982939522

全教總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0917817123

【附件一】

南投縣政府打壓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大事記

100年5月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本會)成立。
100年6月	本會正副理事長拜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約定會務假相關事宜。
100年8月	南投縣政府發公文同意本會第一屆幹部固定時數會務假。(100年9月-103年7月)
103年8月	南投縣政府發公文同意本會第二屆幹部固定時數會務假。(103年8月-106年7月)
104年1月	本會與全教總召開記者會，指控南投縣中興國中李枝桃校長違法編班，教育處長期包庇，並至監察院陳訴。教育處李玉蘭代理處長和中興國中李枝桃校長在媒體上堅稱中興國中編班「一切合乎法令規定」、「該校並未違法」。
104年4月	教育部國教署到中興國中查察，證明資優班上課方式違反規定；違法設立音樂班；違法設立體育班。
104年6月	幾位議員於南投縣議會定期會中表達反對常態編班，認為本會干涉校務和縣務，並要求林明濤縣長檢討本會幹部會務假；林縣長當場表示將取消本會會務假。
104年9月	南投縣政府發公文片面取消本會第二屆幹部固定時數會務假。
104年11月	林明濤縣長再次於南投縣議會定期會中表示本會檢舉中興國中能力編班是在阻礙縣府教育工作；本會幹部應在下班後處理會務才合理。

南投縣政府身爲主管勞政行政機關，竟帶頭打壓工會！

南投縣政府於3月22日發布一則新聞，指稱教師工會在網路上散布「縣長打壓教師工會、沒有勞動意識」訊息，因此縣府決定向外界說明，由社會來公評。

其實早在民國100年本會成立時，本會即與縣府約定好幹部會務假，並有縣府核准公文（正副理事長每週授課四節、其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不料去年本會檢舉縣府包庇學校違法編班後，縣府惱羞成怒，於是片面毀約封殺本會幹部會務假，使本會無法運作。爲此本會已於去年九月向勞動部提請不當勞動行爲裁決，預計在一個月內就會有結果，究竟孰是孰非，屆時都將清楚呈現。由於勞動部已在審理縣府打壓本會案，本會爲保持日後與縣府溝通、和解的機會，原不欲透過媒體大聲張揚，但既然縣府要將本案提請社會公評，本會只好將此事說清楚、講明白，也請社會公評。

究竟是誰在維護學生受教權？

法律規定國中小學應常態編班已有十年，其他縣市早就落實常態編班，反觀南投縣直到去年竟然還有學校讓特定家長選老師、挑班級，弱勢家長只有任憑調動的份，爲使全縣學生皆能享有公平受教機會，本會多年來推動落實常態編班，但進展緩慢，若非本會向監察院和教育部檢舉縣府包庇學校違法編班，弱勢學生的受教權誰來保障？

再者，自前年開始，縣府加快整併小校，但因未先與學校家長、社區居民和教職員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就下令廢校，而校地及校舍再利用計畫也付之闕如，加上去年突然規定國小三人以上才核給班級，引發軒然大波。本會在相關會議上要求縣府整併學校須尊重學生家長及社區居民的意願，並依程序辦理，就遭縣府視爲搗蛋分子，甚至排除本會代表參與後續會議。

教師不該參與教育事務？

《教師法》明訂各級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爲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等。本會自17年前成立縣教師會、5年前轉型爲教師工會以來，爲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人員專業權及工作權不遺餘力，所有作爲皆公開受各界公評。縣府宣稱教師工會幹部一週只上課半天，其餘時間處理會務就是不盡教師義務、影響學生受教權，言下之意是教師不該參與任何教育變革，對縣府所有教育政策應噤聲不語，乖乖待在教室上課才對。試問，不少中型以上學校教師兼主任每週上課不到兩節或沒有上課、縣府也從學校借調許多教師到縣府辦事也沒有上課，難道這些教師也是不盡教師義務、影響學生受教權嗎？

縣府打臉《工會法》，竟主張工會幹部都該回歸本職工作

身爲地方主管勞政機關的縣府竟然還說「請問那位老板會同意員工一星期請四天半的假，放著正職不做，處理會務？」縣府此言，完全否定了工會幹部公假辦理會務的需要，甚至否定了工

會存在的價值。不知全國各工會幹部聽聞此言，做何感想？

縣府明知《工會法》為保障工會生存發展，明定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故對外宣稱本會並非企業工會，當然不能享有固定會務假。然而本會雖因工會法限制而無法組織企業工會，但會員中近 2500 位是縣府僱用的教職員工，如果連 30 個會員的企業工會理事長都能依法取得半日或全日公假辦理會務，那麼 2500 位縣府受僱者組成的工會正、副理事長卻無法取得固定會務假，道理何在？

逐案申請會務假完全是場騙局、更損害學生受教權

從成立縣教師會到工會這 17 年來，歷屆幹部都是和縣府約定給予每週固定時數公假處理會務，就是考量到教師組織幹部頻繁參加公部門會議與活動時(有的時候還是臨時才被通知)，加上各種大量的準備工作，並不適合逐次請假，以避免頻頻更換代課教師，所以必須在開學之前就安排好具正式教師資格的代課老師接替幹部公假時的課務，以維持任課教師的穩定性。但現在縣府為打壓本會，片面取消本會幹部固定時數會務假，改為要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逐案向學校申請，至於是否損害到學生學習的穩定性，縣府並不在意。

而且，真實情況是即使幹部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但校長受到縣府壓力，幾乎都不准許公假辦理會務。

「會務假」不是「放假」，幹部連夜間和假日都得處理會務。

一個大型學校有十多名主任、組長和幹事負責處理學校的各項行政事務；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從正副處長、督學、各科科長、職員、借調人員等上上下下數十人負責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務。即使有這麼多人，這些人依然十分忙碌。反觀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除自聘一名秘書外，接近全職的幹部只有正、副理事長兩人，不但要協助會員處理各項問題，此外還經常參加政府機關召開的各項會議、研商各項教育政策與議題、辦理教師研習與宣導、發現與協助學校處理問題，因此幹部的人數和時間都十分不足，經常得利用晚上和假日繼續處理會務。擔任幹部無名也無利（經常還得自掏腰包），若非對教育事務有相當的理想和熱誠，誰願意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來處理公眾事務？

縣府對全國勞資問題做了最糟糕的示範

縣府是地方勞政事務的主管機關，勞動意識竟如此淡薄，日後南投縣若發生勞資爭議需調解、仲裁時，縣府如何能秉公處置？此時掌有行政權的縣府還帶頭打壓無權無錢的教師工會，這對南投縣的勞工和勞運團體而言，無疑是敲了一記喪鐘。

新聞聯絡人：理 事 長 施榮亮 0937-436806
副理事長 黃建勳 0920-658045
秘 書 長 王汝杰 0920-673981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曾韻如
電話：049-2231730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bubuhaz1210@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141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二屆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7月15日投教工會字第1030000069號函。
- 二、本案因減課務所衍生代課費請由貴會支付，減授課人員如下：
 - (一)旭光高中：施榮亮教師擔任理事長，兼任南投縣教師會第八屆理事長，每週教授四節課，課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
 - (二)育英國小：黃建勳教師擔任副理事長，兼任南投縣教師會第八屆副理事長，每週教授四節課，課餘時間公假處理會務。
 - (三)南投國小：歐弘堡教師擔任副理事長，兼任南投縣教師會第八屆副理事長，每週減授四節，每週三公假處理會務。
 - (四)永樂國小：王汝杰教師擔任組織部主任，兼任南投縣教師會第八屆組織部主任，每週減授四節，每週三公假處

理會務。

正本：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南投縣中寮鄉永樂國民小學、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2014/08/12
13:37:46
電子印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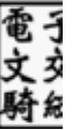
線

【附件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杜彥穎
電話：0492222106#1311
傳真：0492241684
電子信箱：t19052@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81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81569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貴會第二屆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3年8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30141954號函諒達。
- 二、前函有關貴產業工會幹部兼任教師會理事長、副理事長與組織部主任減課一節之依據，前已遭監察院103年8月14日糾正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以前函已無適用餘地。
- 三、復查現行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亦無教師會理、監事及會務幹部因會務減課或會務假之相關規定，故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貴會幹部在校授課應回歸基本授課節數之規定。
- 四、惟考量104學年度第1學期已開始上課，為避免學校排課困擾與維護代課教師工作權，是以本學期貴會理事長與副理事長減授課務節數授權各校依工會法施行細則36條所定辦理會務範圍核實給假；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仍請依法回歸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五、另教師產業工會會務假一節，為維持貴會正常運作，本府





裝

業以104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040164770號函與104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040182757號函，於貴會104學年度預定會議召開日程核給理、監事與常務理監事公假4小時處理會務（出席人員與日程如附件），並授權各校依實核給路程假，復請查照。後續有關貴會會務假之時數約定，仍請依工會法、工會法與團體協約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教師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埔里鎮育英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南投縣中寮鄉永樂國民小學



訂



線

【附件五】

【南投縣政府新聞稿】

教師工會幹部一週上課半天 縣府請社會公評「合理嗎」？

公佈單位 新聞及行政處

公佈時間 105/3/22 下午 04:48:50

公佈內容

南投縣教師工會幹部，一週只上課半天，其餘時間在處理工會會務，縣府接獲反映，認為已經影響學生受教權，要求工會幹部提證明，逐案向學校請假，不料教師工會在網路上散布「縣長打壓教師工會、沒有勞動意識」訊息，縣府決定向外界說明，由社會來公評。

由於教師工會正、副理事長要求一個禮拜給予 4 天半的會務假，縣府強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工會頭銜變本職，教學變副業，已違反教師聘約。

縣府表示，教師有別於勞工，如以勞工自居，自應依勞工法規範，不應享有勞工所無之寒暑假，既享寒暑假，又於上課時間每週享 4 天半會務假，未盡義務，卻又享盡權益，請問工會幹部，一年究竟花多少時間在教師義務上，對多數盡職的老師，又是否公平？

縣府認為，工會幹部的正職是教師，若想用更多上班時間處理會務，自可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判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逐案」向學校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便可請公假辦理會務。

縣府說，行政部門一向重視勞工意識，未和教師工會完成團體協約前，為維持該工會正常運作，仍核給理、監事與常務理監事每月公假 4 小時處理會務，並授權各校依實核給路程假，絕對沒有打壓問題。

縣府表示，全國教育產業工會與各縣市政府產生之衝突，主要是教育產業工會游移在工會法及教師法之間，取對自身有利之條文詮釋，引發諸多紛爭。

工會幹部這次不滿請假問題，縣府表示，教育產業工會本來就不是企業工會，在沒有約定及完成協商前，「法定會務公假」根本就不存在。

縣府說，老師的尊嚴應建立在是否盡到人師的責任，教好下一代，兼職工會幹部，是否享有會務公假，不宜混為一談。

縣府說，人民繳稅請老師教養下一代，納稅人才是真正的老板，請問那位老板會同意員工一星期請四天半的假，放著正職不做，處理會務？